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
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2024-18-0686



采 购 人：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4-18-0686

项目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9.9万元

最高费率：100%

采购需求：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3.3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3.4 信誉要求
-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5 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或“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yzczb.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或“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yzczb.com/>）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

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300 号
电话：0551-62520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龙、疏杨、张宏广
电话：0551-62220266、0551-622200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一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3.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踏勘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联系人：闫禹佳 联系方式：0551-62516175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 要求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各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栏目的单价和合价，其中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其他报价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5）	响应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注： （1）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时须补交两份纸质响应文件，并移交至采购人。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 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 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s://www.youzhicai.com/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 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 随机顺序 ☒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 ☐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通过资格评审的合格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 3 家
6.3.3	报价轮次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 第二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 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填写的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注：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第二轮报价，以便线上进行第二轮报价。 (2) 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其退出磋商。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合价服〔2009〕216 号规定标准的 70%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费按上述标准计算不足 4000 元的，按固定金额 4000 元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号：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注：上述费用须包括在响应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 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7: 00 前（以收到日期为准），逾期提出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形式：供应商可通过优质采交易平台会员库上传其单位盖章的疑问扫描件，或邮件（同时电话告知）至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其他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东（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10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不适用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注： （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发包人”，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承包人”，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如有）……”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2.9	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12.10	重要说明	（1）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 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 ）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8.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工程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0)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1)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如有），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以书面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3、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4、本章无“※”的条款，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原则上不再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及拟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2.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 个日历天。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正式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3）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同时须提供审核金额 3%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退还（质保金可采用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形式）。 注：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1) 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等。

(2) 施工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满足项目使用功能配套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

4. 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

5. 计价及结算原则

1、施工费用：费率报价，签约合同价=预算金额。需完成本项目要求中施工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需综合考虑报价。

2、竣工结算审核价=∑（审定工程量×结算单价×成交费率），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部分视为优惠。

3、施工费用清单计价原则

(1) 审定工程量和结算单价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房建专业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计价依据编制）；

(2)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成后，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发至承包人，承包人可在5日内提出异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将在3日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回复；双方意见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回复为准；

(3) 结算单价编制时以采购人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开标/开启当月的合肥地区信息价为基础编制；无信息价的采用三方（采购人、承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询价确定，不能达成一致的，采购人有最终确定权。

6. 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要求

1、临时用水用电：

费用包含在成交合同总价内。

2、临时设施：

费用包含在成交合同总价内。

7. 图纸

另行发放。如图纸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包）适用）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费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价格合理性评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响应报价: 10 分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3.4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满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满分 9 分):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3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3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3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9 分
2	供应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装饰装修 (或维修改造) 工程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4 分, 满分 16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扫描件, 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 须另附业主方 (合同甲方) 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②中标/成交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 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 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③验收证明文件 (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参与验收并盖章), 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0-16 分
3	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装饰装修 (或维修改造) 施工业绩, 且须在	0-12 分

		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满分 12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人员姓名、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须另附业主方（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中标/成交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③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参与验收并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4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0-3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满 50 分）： 1.工程实际情况（0-5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0-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各主要工序有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施工质量保障措施（0-5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是否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0-5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扬尘治理措施、噪音及扰民治理措施，能否有效保护现场及周边环境（0-5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施工工艺、方法、材料采购、劳动力安排、保证工程进度（0-5 分）； 7.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计划，包括数量、品牌、	0-50 分

		选型、配置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场数量、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满足施工需要（0-5分）； 8.主材选择（自行提供），包括技术先进性、便于维护（0-5分）； 9.本项目重难点分析（0-5分）； 10.项目重难点解决措施（0-5分）。 以上逐项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4 响应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

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 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1.6 价格合理性评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为价格组成测算过程和结论，以下情形不得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1)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2)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3) 人员闲置；

(4) 亏本让利；

(5)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6)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7) 类似项目业绩；

(8) 磋商小组认为不得作为报价合理性依据的情形。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

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
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签约合同费率

合同费率（大写）：_____（_____%）；

四、工期

工期：_____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见 证 方：_____

见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5 项目建管管理办法：指发包人为本合同工程实施专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包含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投资控制、标准化、精细化、人本化、信息化等方面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下发与修订，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所在省、市的地方性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本项目所在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省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省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

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or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规定，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

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文明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应当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的规定，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包装和快递

21.1 本工程中若涉及商品包装的，承包人提供产品的具体包装要求应当参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方式进行商品包装，具体包装方式和履约要收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 本工程中若涉及快递包装的，承包人提供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当参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方式进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方式和履约要收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2. 结算

22.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2.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2.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3. 质量保证金

2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4.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4.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4.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

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5. 违约

25.1 发包人违约

25.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5.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5.1.3 承包人按第 25.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5.2 承包人违约

25.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5.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5.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6. 索赔

26.1 发包人索赔

26.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6.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6.2 承包人索赔

26.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6.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6.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保险

2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7.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7.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9.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费用。

监理人有权经发包人 or 设计人确认后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得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业主在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文件，承包人都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违反上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 24 条承包人违约处理。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

(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临时设施用地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用款计划书、施工总平面图、工程联系单，以及发包人
或监理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

7. 发包人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日。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1) 负责监督监理人履行职责，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协调工程外部环境，组织施工方案审查，办理工程款项支付。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按照发包人（含上级管理部门）授权制度进行审查批准；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发包人承担的其他工作。发包人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协调解决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适当顺延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及损失。

(2) 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3)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4)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发包人代表换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其他事项： /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_____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中明确的权限执行。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投资控制的监督及检查。在发包人的委托下，初步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及相应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但初步核实的工程量及价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及价款的依据（须建设单位和审计部门确认），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参考依据。

9. 承包人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与相邻标段（如有）的工程作业界面的协调、取料场的调整，以及承担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的应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安排和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

9.2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有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总工)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须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余主要人员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须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更换后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5%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9.3 承包人员

9.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处以签约合同价 0.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9.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每日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确需离开现场的必须提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原则上,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

9.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时,承包人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擅自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总工)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须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余主要人员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须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节点进度延误之日起 2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指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形。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费用。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期 9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含时间损失等）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2.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3.2.2 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

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13.2.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3.2.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水平和取费标准进行组价计算的成本与利润，响应文件中相关价格缺项的，以本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1 个月信息价计入；信息价缺项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16.2.2 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季为当季最后一个月）20 日前提供当月（季）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月（季）度结算报表及下月（季）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5 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工程师核实批准后生效。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1）当前计量周期内已完成的工程量；（2）本项目累计已完成的工程量。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按节点计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生产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1）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生效且正式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2）安全生产施工费支付时间：已包含在预付款中。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1）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2）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同时须提供审核金额 3% 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退还（质保金可采用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形式）。

注：保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 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 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9.2 竣工验收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审批完毕。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合同当事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20.4 竣工清场：

办理移交手续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21. 包装和快递

21.1 涉及商品包装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商品包装： /

履约验收时是否要求承包人出具商品包装检测报告： /

21.2 涉及快递包装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快递包装： /

履约验收时是否要求承包人出具快递包装检测报告： /

22. 结算

22.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2.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2.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

23. 质量保证金

2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

24.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4.1 承包人保修范围和期限：基本保修期：

(1) 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2) 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③装修工程为 2 年；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⑤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⑥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⑦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签订。

保修期起始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

24.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25. 违约

25.1 发包人违约

25.1.4 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协商。

26. 索赔

26.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27. 保险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27.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8.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人应尽一切努力，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补充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4-18-0686 的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工程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ZF2024-18-0686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首轮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5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6	工期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9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1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无

第二轮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ZF2024-18-0686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第二轮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5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第二轮报价表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评审当天线上填写、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责任自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注二：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也可以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也可以另附页)
-------------------------------	-------------------------------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也可以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也可以另附页）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也可以另附页）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也可以另附页）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F2024-18-0686			
供应商基本 信息	供应商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八、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 （1）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3）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4）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 ZF2024-18-0686 的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三）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四）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十、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